



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公报
ᠵᠠᠯᠢᠨᠪᠡᠯᠢᠰᠢ ᠵᠢᠰᠢᠨᠣᠯᠢ ᠶᠢᠨᠭᠦᠨ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面向社会
服务发展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孙健
主任 王国志
副主任 于岛淳灏
委员 王志国 赵莹
田刚 王志刚
王涛 张启明
主编 宋吉安
电话 (0470)6522774

2025年第3期
(总第51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公告
(扎政字[2025]40号) (1)
-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扎政发[2025]11号) (4)

政府大事记

- 政府大事记
(5月6日-6月30日) (16)

政策解读

-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39)

规范性文件

主管主办单位: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扎赉诺尔区新政街1号

电话:(0470)6522966

网址:zlnq.nmgzfgb.gov.cn

邮政编码:021410

印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8217768 8260477)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公告

扎政字〔2025〕40号 2025年5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扎赉诺尔区2025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拟使用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1.4719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国有土地范围、位置

拟使用国有土地位于扎赉诺尔区第五街道范围内。

二、土地现状、面积

该项目用地全部为国有土地,总用地1.4719公顷,其中,涉及农用地1.0701公顷(其他草地0.185公顷、天然牧草地0.8851公顷),未利用地0.4018公顷(全部为裸土地)。经核查范围内无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以及地上附着物等。

三、使用国有土地目的

本次拟使用国有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本项目的开发建设有利于促进扎赉诺尔区养殖基地道路基础设施的完善,确需使用国有土地。该项目已纳入扎赉诺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四、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

该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无具体使用权人,不进行使用国有土地补偿。



五、安置方式、社会保障

该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无具体使用权人,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六、其他事项

本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公告期限为7个工作日。在此期限内,被使用国有土地范围内的相关单位及权利人对使用土地拟定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工作持有异议者,可到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局质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项目建设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集体或个人进行房屋及各类附属物的新建或改建,禁止抢种农作物或林木,坚决禁止抢建、抢搭、抢装修、抢种等行为。对上述行为,征地拆迁时一律不予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使用国有土地的相关单位及权利人对使用国有土地有关事项有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公告期满后7个自然日内向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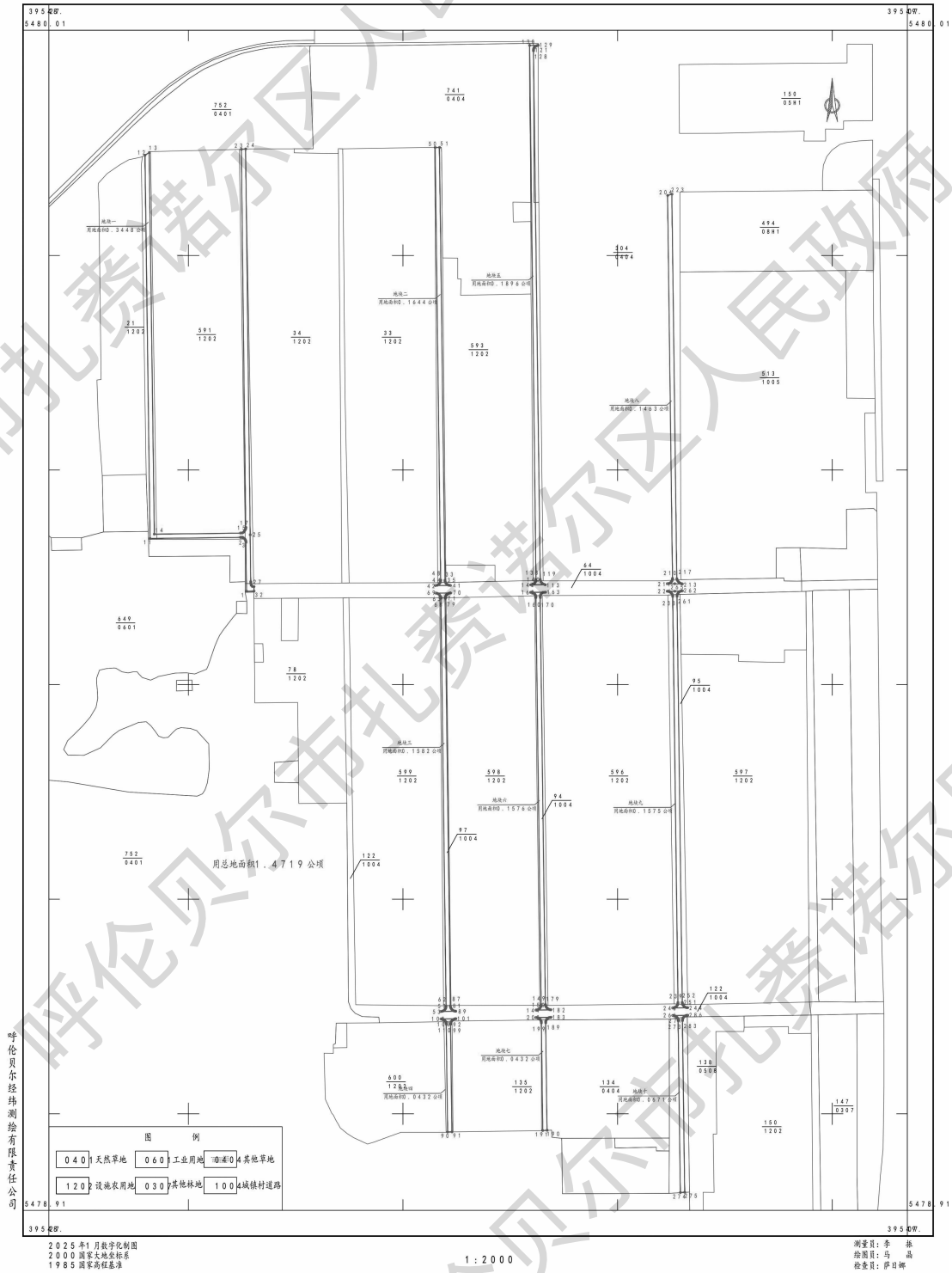
附件:建设项目位置图



附件：

建设项目位置图

扎赉诺尔区兴边富民产业提升项目（二期）勘测定界图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公共租赁 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扎政发〔2025〕11号 2025年6月9日

区政府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灵泉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2025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范运营与使用，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分配管理的通知》《呼伦贝尔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管理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与建设、申请与审核、分配、租赁、使用与退出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由政府投资、统筹



建设或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其他各类主体投资建设或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纳入政府统一管理的限定建设标准、租金水平、供应对象的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本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以需定建、适度保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着重解决保障对象的阶段性居住困难,根据申请人家庭的人口规模分配,租赁不同面积的套型住房,满足基本居住需求,定向出租,超标退出,循环使用,规范管理。

第六条 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全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组织督导和协调工作,建立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管理系统,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和建设、保障对象资格审核和年审、房屋分配和租赁等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资金和年度预算管理;民政和退役军人管理部门负责核实低保家庭等困难家庭的收入及住房情况、优抚对象、复员退伍退役军人、军烈属等住房困难群体的资格;公安机关负责核实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拥有机动车辆权属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根据职责核实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缴交社会保险费情况,以及新就业人员、刚性引进人才的认定;税务部门负责核实依据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的申请,为其提供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或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记录》服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核实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本辖区内的经营主体登记信息;灵泉镇、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保障条件及资格认定

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家庭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取得我区常住户口(刚性引进人才除外),并在本区居住生活的,年满 18 周岁。

(二) 无住房及租、借住私房的家庭(不含有赡养关系的借住、租住关系)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家庭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米,且申请人和家庭成员 5 年内在本区域未出售或转让过房产。

(三) 申请主体符合我区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优抚对象、低收入家庭、新就业人员、刚性引进人才的认定标准。

(四) 对孤、老、病、残,环卫等一线艰苦岗位人员、优抚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孤儿可申请租赁补贴)。

第八条 家庭保障人口的认定

(一) 按公安部门发放的户口簿,1 证 1 户。

(二) 无配偶、父母、子女的单身家庭,1 人 1 户。

(三) 申请家庭的户籍落在亲友家,申请保障人口不含亲友及家庭成员。

(四) 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第九条 家庭住房面积的认定

(一) 有《房屋产权证》的房屋按证书标注的建筑面积计算。

(二) 出售或转让房产不满 5 年,按原房屋面积认定(因重大疾病等被迫变卖房屋居无定所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除外,需出具相关证明)。

(三) 房屋墙体厚度不低于 370 毫米、有屋顶保温和取暖设施、净高达到 2.1 米的无照平房按实际建筑面积计算,净高低于 2.1 米的不计算建筑面积。

(四) 已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房屋面积按照征收补偿协议中回迁房的建筑面积计算。



(五)危房不计算建筑面积(房屋危险等级达到C级D级)。

第十条 已由社会福利措施安置的特困人员和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不能另行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第十一条 60岁以上老人、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其他重大疾病造成生活不能自理的单人家庭,符合实物配租保障条件的必须有法定监护人。符合保障条件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

第十二条 确定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不接受实物配租方案的,原则上不再享受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优抚对象、低收入家庭、新就业人员、刚性引进人才的保障性住房。原有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为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申请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由其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请。

以家庭为申请单位的,应确定一名符合申请条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申请人与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之间必须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

家庭成员因就学、服兵役等离开本区的,在就学、服兵役期间视为在本区居住。

第十六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书;
- (二)填写《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三) 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
- (四) 结婚证或离婚证(离婚协议);
- (五) 诚信承诺书;
- (六)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要提交的具体材料由区住房保障部门及时公布,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按规定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申请、审核公示流程

(一)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以家庭为单位的,由户主或其他家庭成员向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由法定监护人代为申请。

(二) 审核。保障家庭的审核执行“三审三公示”程序。各社区受理申请后进行初次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报送至各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进行第二次审核,提出第二次审核意见并进行第二次公示;第二次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报送至住建部门进行第三次审核,提出最终审核意见并进行第三次公示,完成终审备案。每次公示时间为7日。审核期间住建部门与相关部门共同对申请家庭进行入户调查。

(三) 确认。核准后将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家庭确认为公租房保障对象。

第十八条 对符合保障条件但有精神残疾或智力残疾成员的非单人家庭及有法定监护人的家庭入住公共租赁住房,监护人需尽职尽责。

第十九条 实物配租保障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监护由民政部门管理,实物配租后由于生活不能自理而不宜继续实物配租的,由民



政部门及时通过社会福利措施安置。

第二十条 每户住房困难家庭只能租住一套与家庭人口数量相当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章 轮候与分配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轮候分配。申请人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资格后登记为轮候对象,住房保障部门应建立轮候登记册,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第二十二条 轮候期间,申请人因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住房保障部门应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轮候资格,并书面告知。

轮候时间超过3年的,住房保障部门应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相关资料重新审核,申请人应予以配合。经审核,申请人仍然符合规定条件的,其轮候次序不变;申请人因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住房保障部门应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轮候资格,并书面告知。

第二十三条 轮候对象中的孤寡老人、中重度残疾人员、单亲妇女家庭、一户多残家庭、优抚对象,按照上述人员次序从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中优先选房,同类人员按资格公示先后确定。

第二十四条 房屋分配。按照家庭成员年龄、身体状况、家庭人口分配楼层及面积。

(一)家庭成员有身体重残疾(残联认证)、患有重大疾病、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老人的优先在1-2层分配。

(二)在老、病、残家庭得到保障后,申请人是45-59周岁(含45周岁)中老年人的保障家庭优先在3-4层分配。



(三) 申请人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的家庭,在 5-6 层及其他楼层剩余房屋中分配。

(四)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老人、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以及重大疾病造成生活不能自理的三无(无法定赡养人、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单人家庭,不予配租廉租住房,可结合社会福利措施予以安置。

(五) 按照家庭成员人口分配住房面积。原则上家庭人口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家庭,房屋面积控制在 47-50 平方米;家庭人口(3-4)人的家庭,房屋面积控制在 45-47 平方米;家庭人口 2 人以下(含 2 人)的家庭,房屋面积控制在 45 平方米以下。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住房保障部门根据房源、轮候对象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示;

(二) 在公共租赁住房进行分配 5 日前向轮候对象发出租赁分配通知书,告知分配时间、地点以及拟分配的房源地址;

(三) 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必须做到公平、公开、公正,以公开摇号或电子系统摇号等方式进行,分配后公示结果;

(四) 轮候对象通过摇号方式选房并确定房号后,在规定期限内签署租赁确认书。

第二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后,申请人凭租赁确认书及相关证件与住房保障部门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合同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 房屋的门牌号码、用途、面积、结构、室内设施和设备以及使用要求;

(三) 租赁期限、租金数额;



- (四) 房屋维修责任；
- (五) 物业服务、水、电、燃气等相关费用的缴纳责任；
- (六) 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条约；
- (七) 承租人已租住公房的，应于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30 日内退出原租住公房；
- (八)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 (九) 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除不可抗力外，轮候对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同放弃住房保障权利。再次申请的，应当重新轮候：

- (一) 未按住房保障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选房的；
- (二) 参加选房但拒绝选定住房的；
- (三) 已选房但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 (四) 其他放弃配租权利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住房保障部门合同期满前核查一次保障对象有关情况，符合低收入条件的每年核查一次。

第五章 房屋租金

第二十九条 配租价格，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实行政府定价，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保障家庭的类别实行差别化租金，如有调整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房屋的维护及管理费用，维修费用是指维持公共租赁住房在预定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所必需的修理、养护等费用。



第六章 租赁补贴

第三十一条 租赁补贴额度,按下列公式计算:补贴额度=应该补贴面积(保障面积标准-现住房面积)×每平方米租赁住房补贴标准。

第七章 使用与退出

第三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使用要求合理使用房屋,因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承租房屋和设施损坏的,承租人应当负责修复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物业管理的,承租人应当与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并由承租人支付相关物业管理费用。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如租赁合同期满需申请续租的,应在租赁合同期满3个月前向受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住房、财产等变动情况。

第三十五条 住房保障部门按照规定对承租人续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经审核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的,由住房保障部门与承租人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二)经审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的,住房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取消承租人保障资格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有正当理由暂时无法腾退的,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延长租住期,延长期内租金按照房屋所在地房屋租金市场参考价计收;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腾退并拒不执行的,住房保障部门应当通过司法程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照房屋所在地房屋租金市场参考价计收。延长居住期满后,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可向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同意的可以继续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照房屋所在地房屋租金市场参考价计收。住房保障部门应每年核查承租人自有住房情况。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住房保障部门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定情形,取消承租人资格,解除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 (一) 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方式获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
- (二) 隐瞒自有住房的;
- (三) 将承租房屋转租、出借的;
- (四) 将公共租赁住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改变使用用途的;
-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公共租赁住房居住的;
- (六) 在承租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七) 合同到期后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 (八)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公共租赁住房严重损毁的;
- (九) 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
- (十) 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等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七条 承租人有拖欠租金等行为的,住房保障部门应依法依规进行追缴。因承租人死亡或依法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或通过司法程序仍无法收回租金的应收款项,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按规定报其主管部门审核,认定为坏账损失的报财政部门审批,经财政部门批



复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八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八条 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民政、公安等有关部门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承租人的人口、收入及住房、财产变动等有关情况,对认定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按合同约定提前解约并取消承租人资格。

第三十九条 住房保障部门应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相关信息档案管理及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档案、房源信息档案和保障对象档案,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第四十条 住房保障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询问与核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并要求对与核查事项相关的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材料;

(二)依法检查住房使用情况;

(三)查阅、记录、复制保障对象与住房保障工作相关的资料,了解公共租赁住房住户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

(四)对违反住房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住房保障有关的资料。

住房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保密,但按照规定应当予以公示的个人信息除外。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有第三十六条所述行为,已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住房保障部门按照有关



规定收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违反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呼伦贝尔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管理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住房保障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 (二)挪用、截留或私分住房保障资金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与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今后颁布的政策有抵触的,以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的相关政策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7月1日。施行过程中,上级国家机关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009年10月11日印发的《扎赉诺尔区廉租住房租售并举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政府大事记

5月6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全市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呼伦贝尔市生态领域问题整改调度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国有耕地工作调度会；参加呼伦贝尔市经济责任审计前调查调度会。

副区长兰凌翔：调度医保基金相关工作；研究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陪同接待。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局务会；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5月7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呼伦贝尔市口岸工作专题调度会。

副区长孙健：参加呼伦贝尔市口岸工作专题调度会；组织召开重点工作会议，调度经济指标、满扎一体化发展等重点工作；组织与扎煤公司对接座谈会。

副区长兰凌翔：专题调度就业促进行动推进情况，研究人社领域信访问题。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赴市委党校参加全市推进节水行动专题研讨班。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呼伦贝尔市口岸工作专题调度会。



副区长杨波：赴第三派出所督导检查工作。

副区长白琰：赴呼伦贝尔市教育局对接工作。

5月8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经济运行等包联工作调研汇报会；参加区委常委会第188次会议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四次全体会议。

副区长孙健：陪同呼伦贝尔市包联领导实地调研；参加经济运行等包联工作调研座谈会；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8次会议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四次全体会议；组织召开生态环保问题专题调度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经济运行等包联工作调研汇报会；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8次会议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四次全体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经济运行等包联工作调研汇报会；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8次会议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四次全体会议。

副区长刘向东：赴市委党校参加全市推进节水行动专题研讨班。

副区长高旭斌：赴包联社区强盛社区调研；参加经济运行等包联工作调研汇报会；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8次会议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四次全体会议。

副区长杨波：参加经济运行等包联工作调研汇报会；陪同辛市长赴公安分局调研指导工作。

副区长白琰：参加经济运行等包联工作调研汇报会；列席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8次会议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四次全体会议。



5月9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2025年第8次书记专题会议；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51次会议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组织召开非煤矿山领域集中整治工作调度会议；赴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对接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赴灵泉镇开展背景小巷卫生环境调研；调研灵泉镇航运社区氧化塘沟渠卫生情况；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51次会议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赴呼伦贝尔市参加“活力草原赛聚精彩”2025呼伦贝尔品牌赛事活动推介会。

副区长刘向东：赴市委党校参加全市推进节水行动专题研讨班。

副区长高旭斌：赴第三街道开展背景小巷卫生环境调研；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51次会议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副区长杨波：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51次会议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公安分局党委会。

副区长白琰：赴第二街道开展背景小巷卫生环境调研；参加2025年民族政策宣传月启动仪式；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51次会议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5月12日

区长布尔金：赴格润富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金域凤型矿业耐磨材料公司、乌日根河沿线、工业园区开展调研；参加全市干部大会。

副区长孙健：赴环境问题整改点位调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调研灵泉镇环境卫生情况。



副区长刘向东:赴包联办事处开展环境卫生检查工作;赴铁路沿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环境卫生检查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赴第三街道开展背景小巷卫生环境调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局长办公会。

副区长白琰:赴灵泉镇调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5月13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2025年第9次书记专题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部署视频会议。

副区长孙健: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呼伦湖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编制对接座谈会;调度医保基金相关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呼伦贝尔市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参加市场服务中心信访事项化解工作协调会。

副区长刘向东、白琰: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5月14日

区长布尔金:赴猛犸公园就文旅相关工作开展调研。

副区长孙健: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召开扎赉诺尔区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全面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部署会。

副区长刘向东、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赴京参加第12届中国国际警用装备博览会。

副区长白琰: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2025年呼伦贝尔市高考、中考安全工作视频会议。



5月15日

区长布尔金：赴达赉湖热电、污水处理厂、北氧化塘就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调研。

副区长孙健：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全区农口重点工作调度部署视频会议暨促进农牧民增收培训班；组织召开扎赉诺尔区平房区改造工作专题调度会。

副区长高旭斌：调度分管领域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赴京参加第12届中国国际警用装备博览会。副区长白琰：召开分管领域信访工作协调会；组织召开信访现场办公会。

5月16日

区长布尔金：赴达赉湖热电就重点项目开展调研、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9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白琰：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9次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高旭斌：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9次会议。

副区长刘向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陪同市领导调研；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9次会议。

副区长杨波：赴京参加第12届中国国际警用装备博览会。

5月19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重点工作专题调度会、赴扎赉诺尔区第二中学就教育工作开展调研。

副区长孙健：赴呼伦贝尔市学习。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全市重点工作调度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



作；参加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督察信访工作推进会；召开不动产登记难专项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白琰：参加全市重点工作调度会议；陪同自治区领导调研。

副区长高旭斌：今日参加全市重点工作调度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5月20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参加草原过牧专题调度会议；参加2025年第10次书记专题会议。

副区长孙健：赴呼伦贝尔市学习。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参加全市系统解决草原过收问题，持续加强外来牲畜监管工作专题调度会议；参加格桑花种植工作调度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2025年第10次书记专题会议。

副区长白琰：参加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参加区2025年度民兵集合点验暨应急连基地化轮训开训动员大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5月21日

区长布尔金：赴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汇报工作。

副区长孙健：参加呼伦贝尔市区域合作行动培训班。

副区长刘向东：陪同市政府领导调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赴包联办事处检查环境卫生。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局长办公会。



副区长高旭斌、白琰：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5月22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六次集体学习会议；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9次会议；参加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调度会议。

副区长孙健：陪同自治区发改委赴乌日根河项目调研；参加区委常委会第189次会议；参加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调度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高旭斌、白琰：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六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89次会议。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六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参加区委常委会第189次会议；参加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杨波：参加上级公安机关重点工作部署会；召开公安分局党委会。

5月23日

区长布尔金：赴鑫之源采石场、特养基地、临时建筑垃圾填埋场、乌日根河沿线、灵泉镇沟渠、北氧化塘就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现场办公。

副区长孙健：参加呼伦贝尔市散乱线杆整治工作调度会；参加呼伦贝尔市电网高质量发展建设专项工作调度会；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听证会。

副区长姚行权、高旭斌：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陪同区长调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白琰：赴包联办事处开展环境卫生检查工作；调度战线重



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赴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汇报工作；赴第一派出所、灵泉派出所现场办公。

5月26日

区长布尔金：调度全区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姚行权、白琰：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全市2025年就业工作暨欠薪问题立行立改调度会。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住建部门项目审价推进会议；召开扎赉诺尔区国企“六定”实施方案推进会。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住建部门项目审价推进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赴第四派出所、车管所督导检查工作。

5月27日

区长布尔金：调度全区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赴呼伦贝尔市对接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赴呼伦贝尔市伊敏河畔休憩小屋现场办公。

副区长刘向东：召开分管领域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调度会；参加扎赉诺尔区与北京小迪快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座谈会。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扎赉诺尔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调度税收收入专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全市反恐工作视频会。

副区长白琰：参加呼伦贝尔市2025年上半年征兵工作总结会议；参加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参加2025年扎赉诺尔区普通高考、中考及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部署会议。



5月28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一旗市一对策专题解读座谈会；参加干部夜校。

副区长孙健：参加一旗市一对策座谈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赴灵泉镇督导环境卫生问题；赴零工市场现场办公；信访接访。

副区长姚行权：在呼伦贝尔市伊敏河畔休憩小屋现场办公。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一旗市一对策座谈会；陪同市农牧局领导调研。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一旗市一对策座谈会；召开扎赉诺尔区涉税信息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杨波：听取案件汇报；召开公安分局局长办公会。

副区长白琰：参加2025年扎赉诺尔区民委委员（扩大）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干部夜校。

5月29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54次会议暨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4次会议、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3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54次会议暨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4次会议、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3次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召开扎赉诺尔区端午民俗文化节日活动专题调度会。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54次会议暨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4次会议、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



第3次会议；陪同区委主要领导调研；参加全市住建领域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高旭斌：赴呼伦贝尔市对接工作。

副区长杨波：陪同上级公安机关领导赴第三派出所调研工作；召开中共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扎赉诺尔分局委员会第5次（扩大）会议暨2025年党委理论中心组第五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

副区长白琰：召开信访事项化解工作协调会；参加扎赉诺尔区中小学教育发展研究座谈会。

5月30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2024年扎赉诺尔区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0次会议暨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区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一次会议、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四次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供电领域座谈会、参加书记专题会。

副区长孙健：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高旭斌：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0次会议暨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区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次会议、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四次会议。

副区长杨波：参加全市公安机关6月份重点工作暨端午节安保维稳工作视频调度会；指挥调度圣水灵泉公园活动现场安保工作。

副区长白琰：参加2024年扎赉诺尔区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列席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0次会议暨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区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次会议、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四次会议；赴包联办事处开展环境卫生检查工作；就民委五个共同长廊和民族团结主题公园建设进行实地调研。



6月3日

区长布尔金：调度全区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组织召开重点项目调度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全市就业促进行动专题研讨班。

副区长姚行权：赴外公出。

副区长刘向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2025年全市高考安全工作调度会议。

副区长白琰：参加2025年全市高考安全工作调度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6月4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参加第七中学2025届毕业生毕业典礼暨建校40周年文艺汇演；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55次会议；讲授“持续深入开展学习教育推动作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召开政府党组2025年第10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55次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全市就业促进行动专题研讨班。

副区长姚行权：赴外公出。

副区长刘向东、高旭斌：参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55次会议；参加呼伦湖渔业有限公司小河口景区相关基础设施调度会；参加区政府第10次党组会；参加政府党组书记讲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党委会；赴第七中学调研高考保障工作。

副区长白琰：参加第七中学 2025 届毕业典礼暨建校 40 周年文艺汇演；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 155 次会议；赴第七中学调研高考保障工作。

6 月 5 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

副区长孙健：开展生态环保领域检查；参加呼伦贝尔市配合第三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督办工作部署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全市就业促进行动专题研讨班。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参加经济指标调度会议；陪同市领导调研。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参加经济指标调度会议。

副区长杨波：参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参加经济指标调度会议；陪同市领导调研。

副区长白琰：参加经济指标调度会议；陪同市领导调研。

6 月 6 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91 次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干部会议；参加全市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专题调度会议；召开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扎赉诺尔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



作者表彰大会。

副区长孙健：参加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扎赉诺尔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91 次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全市就业促进行动专题研讨班。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参加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扎赉诺尔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91 次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干部会议；调研内蒙古自治区首届中俄蒙全民健身运动会筹备相关事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91 次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干部会议；参加自治区专题培训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扎赉诺尔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91 次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干部会议；调度分管领域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扎赉诺尔区干部会议；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91 次会议。

副区长白琰：参加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扎赉诺尔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91 次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干部会议；参加高考考前演练；参加高考考务工作会议。

6 月 9 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呼伦贝尔市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调度会；参加过境放牧问题专题调度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调度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呼伦贝尔市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



学习教育工作调度会；组织召开非煤矿山领域重点工作调度会；参加扎赉诺尔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调度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高旭斌：参加呼伦贝尔市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调度会；参加扎赉诺尔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调度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呼伦贝尔市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调度会；参加扎赉诺尔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调度会议；主持召开重点工作调度会议；赴体育馆督导内蒙古自治区首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相关事宜；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呼伦贝尔市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调度会；参加过境放牧问题专题调度会；参加扎赉诺尔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调度会议。

副区长杨波：参加过境放牧问题专题调度会；赴高考现场指挥调度工作；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委员会 2025 年第 13 次扩大会议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推进会。

副区长白琰：赴第七中学参加高考巡考工作。

6月10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全市口岸经济招商工作调度会；赴区卫健系统开展调研。

副区长孙健、兰凌翔、刘向东、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内蒙古自治区中俄蒙全民健身运动会相关事宜。

副区长杨波：主持“凝聚奋进力量锤炼过硬本领”暨 2025 年第一期政治轮训培训班开班仪式；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白琰：赴博物馆调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6月11日

区长布尔金:调度全区重点项目。

副区长孙健:赴呼伦贝尔市参加重大项目谋划专题培训班。

副区长兰凌翔:调度人社领域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内蒙古自治区首届全民健身交流大赛筹备工作相关事宜。

副区长刘向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赴达赉湖热电公司对接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公安分局"庆七一健步走"活动;陪同布区长参加公安分局调研座谈会;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推进会。

副区长白琰:陪同国家民委调研;组织召开分管领域重点项目推进会。

6月12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内蒙古自治区首届全民健身国际交流大赛开幕式;召开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6次常务会议。

副区长孙健: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高旭斌:参加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6次常务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内蒙古自治区首届全民健身国际交流大赛开幕仪式;主持召开扎赉诺尔体育场地调查推进会;参加区政府2025年第6次常务会;调度内蒙古自治区首届全民健身国际交流大赛工作;赴第一街道办事处实地检查环境卫生。

副区长刘向东:陪同市人大调研。

副区长杨波:指挥调度内蒙古自治区首届全民健身交流大赛现



场安保工作；听取案件汇报。

副区长白琰：参加区政府2025年第6次常务会；参加扎赉诺尔区中学教育发展研究座谈会；调度殡葬领域、养老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6月13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全市安全生产、防汛抗旱调度会议暨市安委会第二季度工作会议；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56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防汛抗旱调度会议暨市安委会第二季度工作会议；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56次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防汛抗旱调度会议暨市安委会第二季度工作会议；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56次会议、调度战线信访事宜。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国际交流大赛相关事项。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防汛抗旱调度会议暨市安委会第二季度工作会议；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56次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

副区长杨波：调度指挥内蒙古自治区首届全民健身交流大赛赛场安保工作、参加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防汛抗旱调度会议暨市安委会第二季度工作会议；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56次会议。

副区长白琰：参加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防汛抗旱调度会议暨市安委会第二季度工作会议；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56次会议、调度分管战线重点工作。



6月16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议;参加重点工作集体谈话会议。

副区长孙健:赴非煤矿山企业现场办公,赴达拉湖热电对接固定资产投资事宜,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议;组织召开增量配电网项目对接会。参加重点工作集体谈话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议;参加重点工作集体谈话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议;参加重点工作集体谈话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议;参加重点工作集体谈话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议;参加重点工作集体谈话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全市法制重点工作调度会;参加重点工作集体谈话会议。

副区长白琰: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议;参加重点工作集体谈话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6月17日

区长布尔金:主持召开重点工作集体谈话会;召开政府党组2025年第11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区政府重点工作谈话会、参加全市医保基金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调度会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健康呼伦贝尔行动建设工作调度会、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



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11 次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区政府重点工作谈话会；参加“笔墨绘保密，猛犸筑防线”保密文化专题书画作品展；参加群团机关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研讨会；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11 次会议。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重点工作集体谈话会、组织召开分管领域重点工作集体谈话会议；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11 次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区政府重点工作谈话会；参加全市医保基金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调度会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健康呼伦贝尔行动建设工作调度会；召开分管领域重点工作集体谈话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国资委赴扎赉诺尔区调研座谈会；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11 次会议。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11 次会议。

副区长白琰：赴呼伦贝尔市对接工作。

6 月 18 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信访事项办理工作调度会；参加干部夜校。

副区长孙健：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信访事项办理工作调度会议；召开重点工作集中谈话会。

副区长兰凌翔：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对分管领域开展重点工作集中谈话。

副区长姚行权、白琰：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干部夜校。

副区长刘向东：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中央第二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组移交信访事项办理工作调度会议；参加干部夜校。

副区长高旭斌：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信访事项办理工作调度会议；对分管领域开展重点工作集中谈话会。

副区长杨波：参加全市打击违法捕猎贩卖野生鸟类工作推进会；参加全市六月份半月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参加干部夜校。

6月19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全市经济运行工作专题调度会。

副区长孙健：陪同呼伦贝尔市领导实地调研，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全市经济运行工作专题调度会；参加配合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题调度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研究医保基金监管相关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全市经济运行工作专题调度会。

副区长刘向东：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全市经济运行工作专题调度会；参加配合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题调度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全市经济运行工作专题调度会；参加市政府专题调度会。

副区长杨波：参加市公安局调度会；参加配合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题调度会议；。

副区长白琰：参加呼伦贝尔市中考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对分管领域开展重点工作谈话；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6月20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2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2次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2次会议,参加党群序列事业单位相关权限移交对接会;调度医保定点机构相关事宜。

副区长姚行权:赴第一街道办事处辖区检查环境卫生;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召开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调度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2次会议。

副区长白琰:参加区第二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开幕式;调度战线重点工作;赴第二街道办事处辖区检查环境卫生。

6月23日

区长布尔金:调度全区重点项目。

副区长孙健:调度战线重点工作;赴应急管理局现场办公。

副区长兰凌翔、姚行权、刘向东、白琰: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赴北京对接工作。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局长办公会;召开治安工作部署会。

6月24日

区长布尔金:调度全区重点项目。

副区长孙健:召开国有草原有偿使用筹备推进会;陪同上级领导调研。

副区长兰凌翔:赴呼伦贝尔市中院开庭;调度医保领域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信访联席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赴铁路



沿线巡线。

副区长高旭斌：赴二十四节气研究院对接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信访联席会；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第七次扩大学习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纪律作风党课中共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委员会 2025 年第 14 次扩大会议。

副区长白琰：参加信访联席会议；参加“薪火相传担使命老少同心颂党恩”文艺演出活动；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6月25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 157 次会议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 8 次会议、2025 年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第 1 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157 次会议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参加重点项目调度会。

副区长兰凌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157 次会议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157 次会议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组织召开区预防学生溺水工作部署会议。

副区长刘向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157 次会议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赴北京市对接工作。



副区长杨波：指挥调度中考现场安保工作；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57次会议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副区长白琰：赴第二中学参加中考巡考工作；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57次会议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组织召开区预防学生溺水工作部署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6月26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扎赉诺尔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信仰的力量”音乐党课活动；赴恒泰农贸市场现场办公。

副区长孙健、兰凌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赴市委党校参训。

副区长刘向东：同书记调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赴北京市对接工作。

副区长杨波：指挥调度中考现场安保工作；陪同区领导赴公安分局各所队开展调研工作；参加“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扎赉诺尔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信仰的力量”音乐党课活动。

副区长白琰：调度战线重点工作；赴第二中学参加中考巡考工作。

6月27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呼伦贝尔市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第五督导组进驻扎赉诺尔区动员会；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93次会议；召开政府党组2025年第12次会议暨区政府2025年第7次常务会议。

副区长孙健、兰凌翔：参加呼伦贝尔市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学习教育第五督导组进驻扎赉诺尔区动员会；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12 次会议暨区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93 次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赴市委党校参训。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 2025 年全市第一产业经济运行培训会议；参加区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12 次会议；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93 次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赴北京公出。

副区长杨波：参加呼伦贝尔市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第五督导组进驻扎赉诺尔区动员会；参加区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12 次会议；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93 次会议；开展公安分局党委书记专题党课。

副区长白琰：赴第二中学参加中考巡考工作；参加区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12 次会议；组织召开分管领域重点工作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6 月 30 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重点工作专题调度会议；赴散埋乱葬、殡葬服务机构等地现场办公。

副区长孙健、刘向东、高旭斌：参加重点工作专题调度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研究命案积案相关工作。

副区长白琰：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赴散埋乱葬、殡葬服务机构等地现场办公。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实施方案

一、政策出台的背景依据

(一) 制定的必要性。

1、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公共租赁住房作为政府提供的保障性住房,其核心目的是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通过合理的管理和分配,可以确保这些家庭获得合适的住房,从而减少因住房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2、提高低收入家庭的生活质量:公共租赁住房以低于市场价格的租金提供给低收入家庭,使他们能够负担得起住房费用,从而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这有助于提高这部分群体的生活水平,减少因住房问题带来的经济压力。

3、缓解社会贫富差距:住房是人们生活的基础需求之一,高昂的房价使得许多低收入家庭难以承受。通过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政府能够有效缓解社会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平。

4、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人口不断增加,住房需求日益旺盛。公共租赁住房政策为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保障,帮助他们在城市中稳定生活,从而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5、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管理不仅涉及房屋建设,还带动了建筑、装修、家具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6、防止资源滥用和违规操作:为了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真正为需



要的人提供住房保障,必须加强管理,建立完善的收入和资产信息查询系统,及时发现不再符合租住条件的家庭并追回补贴。这样可以防止资源滥用和违规操作现象的发生。

(二) 主要依据。

-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2、《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 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分配管理的通知》;
- 4、《呼伦贝尔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管理实施意见》;
- 5、保障性住房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政策的主要内容

- 1、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及资格认定。
- 2、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流程及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 3、轮候与分配制度和房屋分配标准。
- 4、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金标准。
- 5、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 6、公共租赁住房使用与退出。
- 7、监督与责任。

三、名词解释

1、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是指政府以租金补贴或实物配租的方式,向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住房困难的家庭提供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的分配形式以租金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

2、城镇低保家庭:是指因家庭成员存在重度残疾或疾病丧失劳动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的家庭。其住房或收入明显低于当地



低保标准的居民。

3、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指的是那些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他们选择在家中供养而非集中供养机构。

这些人员的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以及丧葬事宜由国家提供保障。

4、优抚对象：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优抚对象指：（一）军人；（二）服现役和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三）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四）军人家属；（五）退役军人。

四、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本实施细则与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今后颁布的政策有抵触的，以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的相关政策规定为准。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政府

府